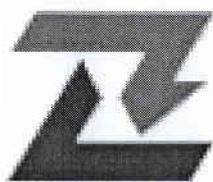




山东锦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泰安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在山东省金融办办理登记、备案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哲专字【2018】第（1）号



山东锦哲律师事务所

SHAN DONG JIN ZHE LAW FIRM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10 号华通大厦 7F

邮编：271000

电话 (Tel): 0538-8335066

传真 (Fax): 0538-8335066

网址 (http): // www.jinzhelawyer.com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申请机构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情况.....	7
二、申请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合规性.....	7
三、申请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	8
四、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9
五、申请机构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9
六、申请机构运营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	10
七、申请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1
八、申请机构的业务模式.....	21
九、申请机构的经营和整改情况.....	22
十、申请机构及高管人员的信用信息情况.....	23
十一、申请机构最近三年涉诉或仲裁的情况.....	24
十二、申请机构向山东省金融办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	25
十三、其他事项.....	26
十四、结论意见.....	26
声明.....	27
附件.....	2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申请人、申请机构、公司、本公司、众诚公司	指	泰安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山东锦哲律师事务所
《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
登记、备案	指	公司在山东省金融办登记、备案
法定代表人	指	
董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泰安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子公司	指	泰安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子公司
分公司、分支机构	指	泰安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指	泰安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记载的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指	泰安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泰安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山东锦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安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在山东省金融办办理登记、备案

法律意见书

锦哲专字[2018]第1号

兹受泰安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公司)委托,就众诚公司向山东省金融办(以下简称“省金融办”)申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事宜,本所根据《律师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众诚公司及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向众诚公司提供了《文件清单》,审慎审阅了众诚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法律文件,并适当查阅了重要文件的相关原件或其证明文件。本所和经办律师还就相关事宜向众诚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和经办律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按照众诚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件、互联网及数据库搜索及众诚公司相关发起人、高管人员向本所出具的书面或口头说明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我们假设:本报告基于下述假设:



(1) 众诚公司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均是真实的、准确、有效和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2) 众诚公司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3) 众诚公司提交给我们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4) 众诚公司及其负责人或授权人对我们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 众诚公司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当中若明确表示其受中国法律以外其他法律管辖的，则其在该管辖法律下有效并被约束；除非另外说明，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众诚公司提供给我们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我们会在出具该法律意见书之后，根据本所与贵方签署之专项合同的约定，按照贵方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6)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该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依然维持其效力，且未被变更、撤销、终止或取代。

对出具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企业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基于中国大陆境内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调查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相关机构申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在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的信息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众诚公司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中使用，在未征得本所同意的前提下，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众诚公司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援引本意见书向本所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本所仅就与众诚公司本次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登记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的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申请机构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登记基本信息

泰安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4日,取得泰安市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312974330Y);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泰山大街以南泰安万达广场7号写字楼18-18层1802;法定代表人:李红梅;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泰安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依法完成,历次变更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均经过了股东会议的确认,并履行了工商局备案手续,合法有效,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申请登记的主体资格要求。

二、申请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合规性

调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批准证书、章程、协议等文件中登记的经营范围。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金融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融信



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注册登记文件所标明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注册登记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2017年8月2日章程、泰众诚专审字（2018）第026号泰安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等材料信息显示：申请机构股东李红梅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47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于2017年8月11日接受原股东尤帆转让的认缴股权共870万元，于2017年8月11日实缴出资14.7万元，约定于2045年12月31日前认缴出齐。股东贺勇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5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于2017年8月11日实缴出资15.3万元，约定于2045年12月31日前认缴出齐。截止2017年12月31日申请机构实收资本30万元，李红梅出资14.7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0.49%，贺勇涛出资15.3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0.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李红梅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47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于2017年8月11日接受原股东尤帆转让的认缴股权共870万元，于2017年8月11日实缴出资14.7万元，约定于2045年12月31日前认缴出齐。股东贺勇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530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实缴出资 15.3 万元，约定于 2045 年 12 月 31 日日前认缴出齐。申请机构的股权登记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之禁止性规定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登记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要求。

四、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泰安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李红梅（身份证号：370902197507250023）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47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贺勇涛（身份证号：370902197001072119）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担任本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李红梅女士为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原因为：申请机构为股东李红梅女士持本公司股比例为 49%，股东李红梅女士在泰安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且李红梅女士持股 49%，已经近半数，可实际控制泰安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自股东李红梅女士入股之日起就实际上具体负责申请人的经营开展及重大人事变更。因此，股东李红梅女士可以实际控制泰安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五、申请机构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泰安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泰安市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312974330Y）；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泰山大



街以南

泰安万达广场 7 号写字楼 18-18 层 1802；法定代表人：李红梅；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并无对外投资信息及分支机构信息。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查询，未发现众诚公司存在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

六、申请机构运营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

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现有工作人员 22 名，包括：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户籍	学历	入职时间	身份证号码	年龄
1	李红梅	董事长	山东泰安	硕士		370902197507250023	43
2	贺勇涛	总经理	山东泰安	本科		370902197001072119	48
3	陈建明	财务部	山东泰安	中专	2015.6.5	370902195802191231	60
4	冯小惠		山东泰安	大专	2016.9.10	370902197902253961	39
5	尤帆		山东潍坊	本科	2017.3.22	37078519900815452X	28
6	王洪海	风控部	山东东平	本科	2015.2.3	370923198507123995	33
7	战淑涵		山东日照	大专	2016.9.21	371122199503127820	23
8	李猛		山东泰安	大专	2015.11.20	370902198906020916	29
9	于彩虹	网络部	山东泰安	本科	2016.3.20	370785198702286288	31
10	马旭		山东泰安	大专	2017.5.9	370911199504052473	23
11	张传涛		山东泰安	本科	2015.3.10	370911198411256018	34
13	孙丰华	行政	山东泰安	中专	2015.9.1	370911196903031641	49
14	李宁	业务部	山东泰安	大专	2015.6.5	370911199209140024	26
15	王晗		山东宁阳	高中	2016.8.7	370921199511275125	23
16	张双		山东泰安	初中	2017.7.6	370923199510165066	23
17	孙金秀		山东泰安	大专	2016.8.23	230421199504091821	23
18	许珂		山东泰安	大专	2015.10.15	370911199502135232	23
19	郑珉		山东泰安	本科	2016.3.15	370911199011213646	28
20	周曼曼		山东泰安	大专	2016.10.27	370911199001105705	28
22	杲文雅		山东泰安	中专	2015.3.13	37091119890214562x	29

根据申请机构提供的合同编号为 TXS00001736 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房屋租赁合同及营业执照(副本)显示，2017 年 12 月 1 日，



申请机构承租赵青（身份证号：370902197710161843）名下位于泰安市泰山大街以南泰安万达广场7号写字楼18-18层1802房产，该房产由赵青购买泰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签订合同编号：TXS00001736的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该房产由赵青购买并出租给申请机构。申请机构将该承租房产作为本公司营业场所并进行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调查核实现申请机构的注册地址、住所地、租赁合同及申请机构向经办律师做出的陈述与承诺等材料记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众诚公司运营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的规定，众诚公司运营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规定的设置能够满足日常运营的需求。

七、申请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本公司制度汇总

就申请机构的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申请机构向经办律师提供了如下制度文件：

序号	制度名称
1	泰安市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	泰安众诚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办法
3	泰安众诚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4	财务管理规定
5	各部门岗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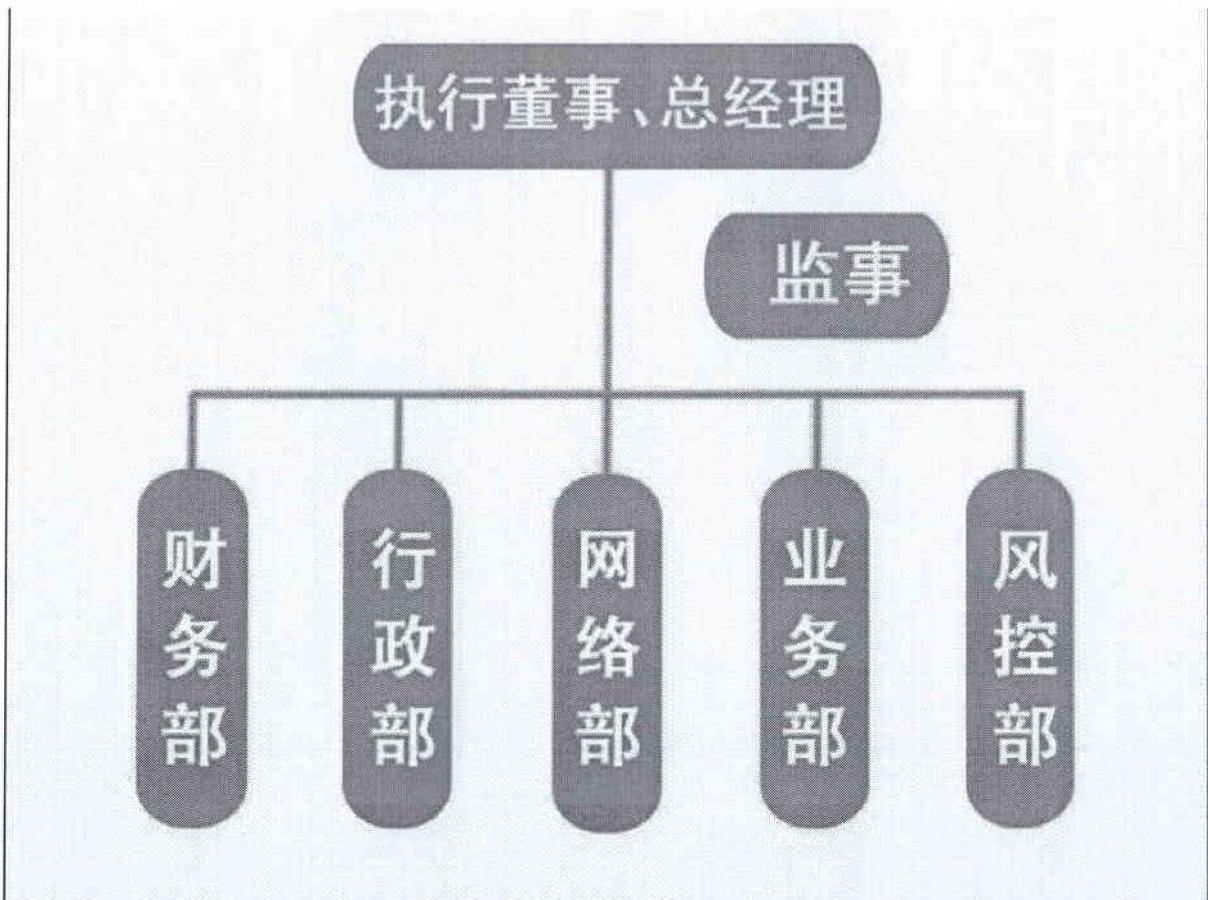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制定的相关制度符合相关要求。

通过对本公司整套管理制度的阅读了解，经办律师认为，众诚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能够满足其业务需要，风险管理和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二) 本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

1、组织架构

根据本公司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及组织架构图显示，本公司的现行组织架构为：





2、各部门职责

(1) 执行董事职责：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总经理职责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定；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请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

(3)、监事职责：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 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 . 第十一条公司的执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4) 财务部职责：

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3、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



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4、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5、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6、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和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

7、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

8、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9、经营报告资料编制；单元成本、标准成本协助建立；效率奖金核算、年度预算资料汇总。

10、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账款账务处理，总分类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

11、统一发票自动报缴作业；营利企业所得税核算及申报作业；营、印稅冲退作业及事务处理；资金预算作业、财务盘点作业。

12、会计意见反应及督促；税务及税法研究。

1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行政部职责：

1、综合协调

1.1 贯彻执行公司各项方针、政策、指令，负责监督、协调、检查各部



门的实施情况;

1.2 搞好信息的采集,为各部门提供切实有效的信息服务工作;

1.3 负责组织、承办公司有关会议,并形成和发布会议纪要;

1.4 负责制订公司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管理标准;指导、协调各部门工作;

1.5 负责汇总、制定公司年度、月度绩效考核实施并进行检查督促工作;

1.6 负责协调、沟通公司内外关系,来信来访和对外宣传,处理公司办公日常事务,树立公司形象;

1.7 完成公司领导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

2. 公文处理

2.1 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签阅、办理和归档;

2.2 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文件的起草、制文和发文;

2.3 负责公司内外文件资料的打印、复印;

3. 档案管理

3.1 负责公司行政档案的管理,做好立卷、归档、分类、保管和保密工作;

3.2 负责公司执照、印章的管理,严格使用程序和手续。

4. 人事管理

4.1 本着以人为本的管理体系;

4.2 体现公平、合法为基准,以业绩导向,取优劣汰,赏罚分明为管理宗旨;



4.3 储备公司发展需要人才库，进行前瞻性人力资源计划；

5. 后勤服务

5.1 负责公司通讯设施的管理；

5.2 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购买、登记和发放；

5.3 负责公司报刊、资料的征订和信函的发送；

5.4 负责公司安全、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5.5 负责公司领导和员工的后勤保障工作；

5.6 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工作。

(6) 网络部职责：

1、组织对网站的整体规划：内容建设，网站布局，网站结构方面的规划。

2、根据公司领导安排，制定网站运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工作。

3、负责网站的日常业务运营管理，制定细化工作流程。

4、通过数据分析、调研等方法了解客户需求，对网站栏目改进提出修改意见。

5、负责公司网站内容、网络广告的审核和监督。负责部门团队建设和部门绩效管理；负责公司网站的开发与维护及时解决网站出现的所有问题。

6、负责上标前在平台发标公告，做好标的责任人记录统计保证车辆类型、抵押类型、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年化率等准确性

7、负责平台实名注册审核、账户异常的分析和回馈，针对充值投资出现问题及时沟通第三方



- 8、负责汇总平台标的明细，做好数据分析报告上交总经办
 - 9、负责网站的维护和平台建设，定时更新图片和动态内容，及时上传企业文化及信息变更提交，网站备案管理
 - 10、负责网站平台出现任何异常反馈负责人
 - 11、负责公司网络维护工作，公司各种活动DJ及ppt制作、节气图片、节日音乐祝福及邀请函
- (7) 业务部职责：
- 1、负责开拓、维护理财客户，通过及时有效的沟通和服务，加强客户的忠诚度、美誉度。
 - 2、负责通过组织理财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发展新的理财客户，不断壮大理财客户规模。
 - 3、根据公司业务部门的贷款资金需求，及时与理财客户进行沟通，按时实现与相关部门的资金对接。
 - 4、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理财客户档案信息资料，保证客户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安全性，并做好保密工作。
 - 5、负责理财端团队建设，合理划分人员分配指标，负责维护服务平台投资客户
 - 6、负责拟制平台每月奖励活动，做到熟记各环节奖励内容，并做好统计汇总
 - 7、负责组织理财客户沙龙活动及制定方案申请，保证活动完美有效
 - 8、负责跟进回款客户的续投，电话、短信通知到期客户，做好回访工



作，保证 90%的续投率

9、负责平台客户各种异常问题解答，及时沟通反馈相关部门解决

10、负责跟进平台标的周期、利率、还款方式等，做好周期费率核算公式，保证熟练应对约标客户

11、负责日志投资台账，负责对外宣传推广平台，按计划完成注册量

12、负责做好投资客户信息资料的统计，划分年龄、职业等等，做好客户分析

13、负责团队整体目标完成，监督团队人员考核，带领团队研究营销技巧

(8) 风控部职责：

1、制定公司风险控制的指导原则，检查审批环节和审查内容，提出相关完善建议；

2、完善风险管理办法及合理优化风险管理相关各项操作规程、业务流程；负责对担保项目、进行综合风险评估，明确风险防控措施；

3、根据项目调查的材料、实地核查的资料，分析借款人及贷款项目的优势和存在的风险，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4、根据公司业务的流程，做好“事前介入，事中参与，事后复核”的工作。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审核工作；在放款阶段，做好相关程序和手续的复核；防止错漏。

5、协助公司领导正确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活动提供法律意见。



- 6、根据公司的安排，参与公司的资本运营，特别重大经济活动，草拟相关合同文件，参与相关的谈判，提出相关的风险控制意见；
- 7、配合公司的有关安排，在公司内普及相关知识，增强职员风险意识；
- 8、负责整理日工作的统计及签约成功沟通财务及汇报，退回贷款申请客户及各项信息资料录入，拟制各类表格
- 9、负责根据公司进件标准核对核实申请贷款所需提供的各种资料，能鉴别真伪，针对不符合进件要求的通知业务经理或暂拒件提出原因、要求
- 10、负责对客户信息进行网络查询、人法网、失信人查询、老赖网、诚信联盟、工作单位、企业信用信息网、天眼等
- 11、负责对车辆信息进行查询、违章、保险的核对、负责电核借款申请表上联系人及单位进行核实。
- 12、负责按照要求签署合同，审核金额、合同金额、费率、期数等。

(9) 申请机构各部门的人员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显示，本公司现有员工 22 名，分别为：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户籍	学历	入职时间	身份证号码	年龄
1	李红梅	董事长	山东泰安	硕士		370902197507250023	43
2	贺勇涛	总经理	山东泰安	本科		370902197001072119	48
3	陈建明	财务部	山东泰安	中专	2015.6.5	370902195802191231	60
4	冯小惠		山东泰安	大专	2016.9.10	370902197902253961	39
5	尤帆		山东潍坊	本科	2017.3.22	37078519900815452X	28
6	王洪海	风控部	山东东平	本科	2015.2.3	370923198507123995	33
7	战淑涵		山东日照	大专	2016.9.21	371122199503127820	23
8	李猛		山东泰安	大专	2015.11.20	370902198906020916	29
9	于彩虹	网络部	山东泰安	本科	2016.3.20	370785198702286288	31
10	马旭		山东泰安	大专	2017.5.9	370911199504052473	23
11	张传涛		山东泰安	本科	2015.3.10	370911198411256018	34
13	孙丰华	行政	山东泰安	中专	2015.9.1	370911196903031641	49



14	李宁	业务部	山东泰安	大专	2015.6.5	370911199209140024	26
15	王晗		山东宁阳	高中	2016.8.7	370921199511275125	23
16	张双		山东泰安	初中	2017.7.6	370923199510165066	23
17	孙金秀		山东泰安	大专	2016.8.23	230421199504091821	23
18	许珂		山东泰安	大专	2015.10.15	370911199502135232	23
19	郑珉	业务部	山东泰安	本科	2016.3.15	370911199011213646	28
20	周曼曼		山东泰安	大专	2016.10.27	370911199001105705	28
22	杲文雅		山东泰安	中专	2015.3.13	37091119890214562x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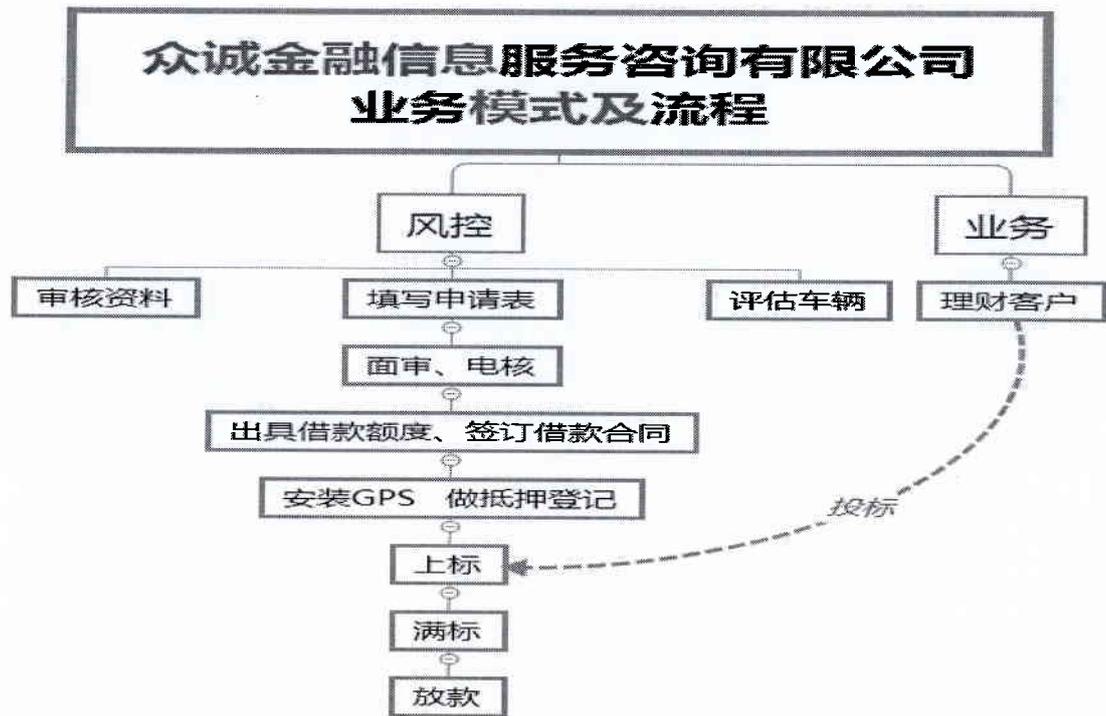
根据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的承诺，本公司现有员工足以落实相关风控管理制度的执行，并且未来跟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扩大，将会根据公司整体及各部门的实际工作量，适时增加各部门人员，甚至在必要时对于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3、管理制度与组织架构匹配情况

本公司及其控制人、其他高管均陈述并承诺，众诚公司的所有管理制度均已有效执行，并能够满足企业的经营需求。根据本公司现行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人员情况以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可以认定，本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机构与其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相互匹配，并且本公司已拥有充足的人员，能够有效执行其所制定的相关制度，

综上所述，申请机构已经制定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其业务类型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各项制度。申请机构的风控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

八、申请机构的业务模式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业务模式符合现行规定要求。

九、申请机构的经营和整改情况

根据申请机构提供的 2017 年 8 月 16 日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整改报告显示：

1、本公司已按照《暂行办法》要求，在平台 ICP 备案：15010851-2 号，公安备案：37090202000599 号的基础上，按规定要求已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71742

2、本公司遵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平台标确保融资项目真实，并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发标要素完善备全，标的真实有效，不存在自融自用现象。



3、经过全面调整平台手续费已在借款协议中补充全面，还款及支付方式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4、针对借款人尽职调查报告齐全，相应信息资料入档，平台已开通公安实名认证功能接口。目前平台定期召开投资人见面会。

十、申请机构及高管人员的信用信息情况

1、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众诚公司的刑事案件情况，未发现众诚公司存在刑事处罚。

2、众诚公司向经办律师提供了股东李红梅女士、高管陈建明的《无刑事犯罪（违法）记录检验鉴定通知单》、《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众诚公司的高管人员无犯罪记录。

3、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众诚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众诚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

4、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查询了纪律处分与黑名单，均未发现众诚公司及其高管人员受到行业协会的处分。

5、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上查询了众诚公司的相关信息，未发现众诚公司存在负面信息。

6、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了众诚公司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查众诚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了众诚公司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录，经查众诚公司曾于2017年12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泰安市泰山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于2018年2月5日，根据《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后，申请移出。由泰安市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决定，予以移出。

8、经办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了众诚公司的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现众诚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众诚公司及其合伙人、高管人员均向经办律师承诺，众诚公司及其合伙人、高管人员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其高管人员未受到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负面信息；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所述，未发现众诚公司受到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企业及其高管人员未受到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未发现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不存在负面信息；于2017年12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泰安市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于2018年2月5日，由泰安市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决定，予以移出；未发现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申请机构最近三年涉讼或仲裁情况

1、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众诚公司的刑事、民事、知识产权等案件情况，未发现众诚公司最近三年内涉及诉讼。



2、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众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情况，未发现众诚公司最近三年内作为被执行人情况。

3、众诚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红梅女士向经办律师作出的陈述与承诺，众诚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没有涉及过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众诚公司在最近三年未发现涉及诉讼和仲裁。

十二、众诚公司向市金融办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

根据众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梅女士向经办律师作出的陈述，众诚公司在本次申请过程中，拟向山东省金融办提交了如下登记、备案申请材料：

序号	名称
1	申请书
2	众诚公司营业执照
3	众诚公司管理、风控、信息安全相关制度、文件
4	众诚公司组织架构图、人员名单及相关部门职责
5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服务协议》
6	《连连支付商户协议》
7	《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合同》
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业务相关许可证
9	《审计报告》
10	《公司章程》
11	本公司及高管《征信报告》
12	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13	股东的个人简介及学历证明
14	高管身份证复印件
15	高管个人简介

经办律师就上述材料对原件与复印件、扫描件进行比对、核实，众诚公司拟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与原件一致，未发现有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也未发现众诚公司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诚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均承诺，众诚公司拟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众诚公司拟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未发现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未发现众诚公司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登记、备案申请方面存在重大瑕疵。



声 明

1. 由于我们并非财务、税务方面的专业人士，因此，本所律师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评论和发表意见。本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告性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确认及保证。对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评估方法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2. 我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业律师，仅可就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发表我们的意见及从事我们的法律实践，因此，我们在调查过程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及在本报告中发表的法律分析意见均仅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涉及其它地区的法律和法规。

3. 解释和说明本报告的权利，属于本所和本所指派的律师。如有关于本报告的任何疑问，请与本所指派的律师联系。请勿擅自揣测或贸然行事。

4. 本报告正本一式贰份，提交贵方壹份，山东锦哲律师事务所存档壹份。本所律师依法调取的相关资料原件以及众诚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原件均由山东锦哲律师事务所存档。

山东锦哲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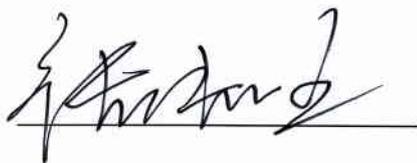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锦哲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安众诚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山东省金融办办理登记、备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48388

山东锦哲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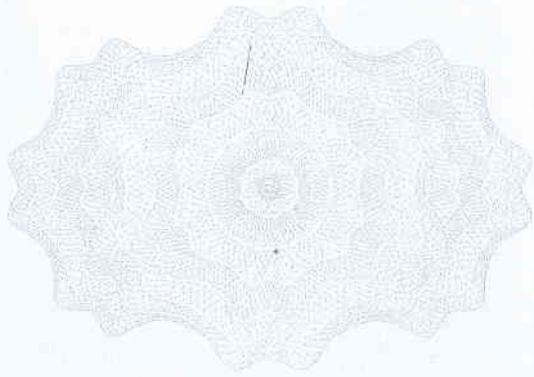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3月 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锦哲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57号信用大厦7楼
负责人	张传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泰安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6】113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杜红波, 张传旺, 张洪峰
-----	---------------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山东锦哲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2108498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903285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张传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11197312294815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山东锦哲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09101653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902254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持证人 罗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02198107250619